

债券代码：185556.SH

债券简称：22 财证 01

债券代码：185559.SH

债券简称：22 财证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1 月 6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22 财证 01”及“22 财证 02”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2 财证 01、22 财证 02。

发行规模：22 财证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22 财证 02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22 财证 01 债券期限为 2 年，22 财证 02 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利率：22 财证 01 债券利率为 3.13%，22 财证 02 债券利率为 3.38%。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付息日期：22 财证 01 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22 财证 02 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

本金兑付日期：22 财证 01 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22 财证 02 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债券担保情况：无。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级调整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二）调整对象

本次调整的对象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调整前为：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决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

调整后为：联合资信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调整评级展望的公告》，决定上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

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20财富01”、“20财信02”及“20财证06”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21财证02”、“22财证01”、“22财证02”及“22财证03”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截至目前，两家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调整评级展望的公告》，联合资信认为：2019年以来，发行人股东多次对公司进行增资，于2019年9月、2020年11月和2021年3月，分别投入10.00亿元、25.00亿元和30.00亿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进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22年6月证券公司“白名单”，2022年公司分类评价结果较2021年亦有所上升；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26亿元（合并，未审，下同），同比变动不大，实现净利润4.25亿元，同比小幅增长1.31%，明显好于证券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经营平稳且业绩持续向好；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 IPO 首轮反馈意见回复及半年报更新文件，若未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资本实

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力有望提升。综合以上考虑，联合资信决定上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

三、评级调整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评级调整不涉及负面调整或终止评级的情形，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同时此次评级调整对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不造成影响。

国信证券作为“22 财证 01”及“22 财证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及“22 财证 01”及“22 财证 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2 财证 01”及“22 财证 0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2 财证 01”及“22 财证 02”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